

平远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平人常发〔2022〕25号

关于批准平远县2022年财政预算 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22年12月13日平远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)

平远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了平远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审议平远县2022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议案》。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初步研究意见，决定批准平远县2022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。



平远县人大常委会

2022年12月13日

主送：县人民政府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府办，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发改局。

平远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
